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  
单位决算**

## 目录

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6)
五、附件.....	(19)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

## 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

3.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核裁定减刑、假释案件。

4. 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1. 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12.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13.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15.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督察室、办公室、审判管理处、干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基层工作处）、民事审判第二庭（金融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执行实施处、执行监督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 20 个职能处室，另设政治部和机关党委。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941.75 万元，支出总计 9,941.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951.02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建设跨域一体化办案平台及无纸化办案等项目，进一步推进法院数字化改革，提高办案智能化程度。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928.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9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7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8.15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92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5.34 万元，占 70.92%；项目支出 2,885.02 万元，占 29.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20.36 万元，支出总计 9,920.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965.75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建设跨域一体化办案平台及无纸化办案等项目，进一步推进法院数字化改革，提高办案智能化程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9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清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5.75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案件量的增长从而办案办公费用相应增长、法院信息化建设加强、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0.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8,665.74 万元，占 88.69%；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7.79 万元，占 5.7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46.82 万元，占 5.6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4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清算。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7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的清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4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补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用于建设跨域一体化办案平台及无纸化办案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费用的清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67 元，支出决算为 3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依据标准按实核算托收，结余指标财政年底予以收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年金缴费依据标准按实核算托收，结余指标财政年底予以收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依据标准按实核算托收，结余指标财政年底予以收回。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1%。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刑事审判庭（看守所）工程建设经费的安排。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00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刑事审判庭（看守所）工程建设经费的安排使用。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刑事审判庭（看守所）工程建设经费全部列支完毕。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出国学习考察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99 万元，占 84.29%，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1.09 万元，增长 85.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更新执法车和囚车各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占 15.71%，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25 万元，增长 24.37%，主要原因是来嘉学习考察人员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司法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出国任务。全年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推广在线审判，外出执行任务相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执法需要，预算时明确了品牌和车型。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9.39 万元，支出 3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推广在线审判，外出执行任务相对减少。

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5%。国内公务接待 97 批次，累计 87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党日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党日活动，接待 97 批次，累计 87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61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内控制度的开展；比 2020 年度增加 91.89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及难度的增长、人员的增加、信息化建设增强、大楼设施的老化、物价的上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34.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6.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

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584.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消防设施修缮工程	20	19.57	97.85	99.79	优
2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192	192	100	90.75	优

3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案费	131	131	100	90.75	优
4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资金	82	74.6	90.98	99.10	良
5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项目	326	323.76	99.31	99.93	优
6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保障服务专项经费	148	135.67	91.67	99.17	良
7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775	707.76	91.32	99.13	良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消防设施修缮及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消防设施修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消防设施维修工程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升级换代，增加 CRT 显示系统，一但发生报警可以直观呈现报警地点，便于第一时间发现火警并及时处置；二是食堂小楼增加部分烟感探头，信访楼消控报警系统并网主楼，实现全院消控系统并网运行；三是增加食堂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改造院内消防设施，添置更新部分消防器材，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院消防设施维修工程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99.79 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工程质量、实效、社会效益等均取得了满分的成绩，但因预算执行率（97.85%）影响了整体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增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在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上下功夫；二是准确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同时积极抓好成本核算与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夯实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合理构建项目制度安排，并应用到以后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7.85%	10	9.7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及时性	年末完成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条件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100%	40	40
总分				99.79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强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上实现新突破。在全面实现无纸化办案办公的基础上，加大智能软件和智能装备研发力度，大力推广和完善以“凤凰智审”“智慧执行 2.0”为代表的智能办案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云上物证室”等区块链司法，完



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建立和健全面向人、案、事、物多重维度管理辅助决策的智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业务流程、裁判辅助和司法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二是在提升司法大数据知识服务能力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加强司法和相关行业数据归集、治理与模型研究，协助省高院打造以知识服务为特征的“智慧法院大脑”，推动司法办案和审判管理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探索建立和完善司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立法决策、服务执法司法、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价值。三是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上实现新突破。全市法院率先并入省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集约中心，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全市法院审判辅助性事务，统一办理标准，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释放法院人力资源。提供跨域诉讼服务，发挥整体服务优势，消除数字鸿沟。探索建立全域高度一体化的执行工作机制，做到所有执行事务“线上集约办理、线下就近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执行体系。四是在推动诉讼制度变革上实现新突破。积极关注信息时代背景下社会关系、权利义务、交往方式、秩序规则等方面的新变化，治理制度、治理机制、治理效能等方面的新问题，提炼数字法治理念，推动构建面向数字化的法治体系，促进塑造信息化社会的法治秩序。五是“一套生态体系”即构建数字法院生态圈。协助省高院构建能力开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数字法院开发平台，发布平台能力

与接口标准，在无纸化办案办公常态化开展的基础上，引导全市法院干警培养数字意识，学会数字思维，掌握数字能力，形成人人都是“数字化改革设计师”的浓厚数字法院文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项目监管方面。对全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还不够，没有形成全市法院一盘棋的格局；二是数字化改革人员力量有待加强。在项目的规划上、设计上还与当前数字化改革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建成了很多创新应用场景，但多数应用立足法院、服务法院，具有多跨协同特征，破解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的创新突破不多。三是项目实施的进度还不够紧凑。很多项目因为项目复杂或者全市统采等原因需到年底左右完成。下一步措施：一是提高站位勇于担当。要进一步发挥全市法院的创新能动作用，强化各工作专班“攻坚主力”角色，推动全市法院对准跑道、精准赛跑，全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的嘉兴法院数字化成果。二是加强学习提升思维。要推动“实践—理论—实践”的螺旋式上升，构建独有的语系语境。避免“一窝蜂”、碎片化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全市法院都要积极争取省里试点，按照“一盘棋”的方式系统化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三是紧扣节点落实进度。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突出矛盾和问题出发，通过核心业务梳理厘清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路径，尽早启动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四是加强沟通有效对接。对照各重点项目的工作内容，牵头

部门要制定各条线的对接联络方案，积极汇报沟通，灵通有效信息、持续对标纠偏，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指导和本地各部门的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9.31%	10	9.9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相关人员到庭率 (%)	=80	91	10	10
	质量指标	再审案件审判流程规范率 (%)	=95	99	10	10
		案件评查合格率 (%)	=95	96	15	15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完成及时率 (%)	>90	93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70	7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开庭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20	20
总分				99.9 3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机关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法院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

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  
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五、附件

###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65.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7.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928.5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92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39
	30			61	
<b>总计</b>	31	9,941.75	<b>总 计</b>	62	9,941.7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28.51	9,920.36					8.15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928.51	9,920.36					8.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928.51	9,920.36					8.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3.90	8,665.74					8.15
20405		法院	8,673.90	8,665.74					8.15
2040501		行政运行	5,937.74	5,930.73					7.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6.15	2,735.02					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9	55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79	557.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4	9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4	31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1	15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2	5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2	5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82	546.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20.36	7,035.34	2,885.02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920.36	7,035.34	2,885.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920.36	7,035.34	2,88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5.74	5,930.73	2,735.02			
	20405	法院	8,665.74	5,930.73	2,735.02			
		2040501 行政运行	5,930.73	5,930.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5.02		2,7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9	55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79	557.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4	9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4	31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1	15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2	5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2	5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82	546.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65.74	8,665.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7.79	557.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0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6.82	54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920.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920.36	9,770.36	1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9,920.36	<b>总 计</b>	64	9,920.36	9,770.36	1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9,770.36	7,035.34	2,73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5.74	5,930.73	2,735.02
20405			法院			8,665.74	5,930.73	2,735.02
2040501			行政运行			5,930.73	5,930.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5.02		2,7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9	55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79	557.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4	9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4	31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1	15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82	54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82	54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82	546.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39.17	105.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17	88.9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9.78	49.7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9	39.22
3. 公务接待费	20.00	16.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